

①

附件 3: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洪伟波

受委托单位：韶关市浈江区犁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谭新传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的规定，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韶关市浈江区犁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内除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及委托执法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行政检查权（附表 1）、行政处罚权（附表 2）。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1 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表 1：委托镇（街）人民政府行使的消防行政检查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检查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依据上述条款对辖区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上述条款对辖区一般单位及“三小场所”开展的日常性检查
			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	依据上述条款对辖区内居住出租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防监督检查。	
			四、《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依据上述条款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附表 2：委托镇（街）人民政府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
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委托项目	委托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